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鄭珮秀

電話：07-7995678#3101

傳真：07-7406596

電子信箱：asnoopy@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湖內區海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03946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程說明 (42997452_11039467400A0C_ATTCH1.pdf)

主旨：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宣導「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問題」之現行法規及實施作法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0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94824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7799號函辦理。
- 二、為兼顧人性尊嚴並防範道德風險，保險法第107條於109年6月12日修正條文，允許人壽保險公司提供未滿15足歲身故之被保險人喪葬費用，目前最高新臺幣61萬5,000元，另依保險法第135條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 三、日前未滿15足歲學童身學童因遭意外事故身亡，所投保之旅行平安保險未提供未滿15足歲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致罹難家屬無法獲得相關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為避免保險業者銷售無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或旅



行平安保險商品，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不符，亦未顧及保戶之合理期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責成各業者於110年12月1日前完成相關保險商品之修正，提供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身故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之保障。

四、現行提供旨揭保險商品之業者已公布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lia-roc.org.tw>)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lia-roc.org.tw>)，各級學校如有投保需求，可多加利用。

五、另因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商品以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為限，故保險公司承保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時，其核保作業應累計同業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最高61萬5,000元，需相當作業時間，爰提醒各級學校如有為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需求，宜提早規劃，以免影投保權益。

六、檢附「學校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流程說明」1份供參。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均含進修學校及國中小補校)、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明陽中學、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韓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本局所屬公私立幼兒園(全)、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社會教育科、幼兒教育科、資訊及國際教育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皆紙本)

